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废矿石、尾矿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罗山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废矿石、尾矿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即公示期为2020年7 月28 日-2020年7 月31 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2178768，传真：2178768，通讯地址：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

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| 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罗山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废矿石、尾矿综合处理项目 | 信阳市罗山县石材园区 | 罗山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|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石材园区，总投资30000万元，厂区占地面积82531m2，项目利用园区矿山开采后的花岗岩废石、废渣进行加工生产石子、机制砂、成品商用砂浆、环保砖加工。项目建成后可年综合开发利用1000万吨花岗岩废石。 | 废气：①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，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；破碎工段、筛分工段、制砂工段进行密闭处理，收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  ②9个筒仓各设置1套仓顶除尘器；  ③干混砂浆生产进料及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  ④环保砖生产原料投料、配料搅拌废气：采取在配料机、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通过管道连接至1套布袋除尘设备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 ⑤生产车间全密闭，通道口安装卷帘门；1套洒水降尘设施；1套车辆轮胎清洗设施。  废水：洗车废水：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搅拌设备清洗废水：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洗砂废水：经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：排入化粪池和暂存池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。  噪声：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、圆锥破、振动筛、制砂机、环保砖搅拌机、干混砂浆搅拌机、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约为80dB(A)~90dB(A)，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，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的要求。  固体废物：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以及不合格品、沉淀池底泥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液压油和润滑油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于作为项目原料使用。项目沉淀池底泥经污泥压滤机处理后可定期外售。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以及不合格品，收集后出售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液压油和润滑油收集后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。 | / |